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6,9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6,3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6,5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10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8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在投资者诉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和天健一案中，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已经完结，天健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次和纪律处分 2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珊，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太海，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建枫，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赵春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